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2,138,464,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59,22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549%。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79,236,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79,236,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79,236,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4,93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23%；反对203,53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703,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297%；反对203,53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徐鉴成、孙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